

大華科技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

96年1月3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98年4月15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101年7月30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之需要，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、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本校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，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、造詣或成就，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。
- 三、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，分教授級、副教授級、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。
- 四、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五、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六、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二)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七、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，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，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。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，其年限得酌減之。
- 八、本要點所稱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，係指專任年資；兼任年資，折半計算。
- 九、專業技術人員以兼任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聘為專任。
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與專業及技術教師合計之人數，不得多於本校專任教師總數的八分之一，但其情形特殊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程序、聘期、升等程序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
- 十一、專業技術人員之初聘職等及升等職等之資格審查基準，包括具體事蹟、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與國際級大獎之界定及年限酌減等事項，依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基準」辦理，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基準」由校教評會訂定之。
- 十二、本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得依本要點申請轉任（新聘）為同職級之專業技術人員，其已通過教育部審查合格核發專業技術教師証或已依本校「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查基準」辦理外審通過資格審查者，得經教評會審議程序，認定為視同已通過本校「專業技術人員資格審查基準」所規定之專業技術外審資格審查。
- 十三、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每週授課時數、待遇、福利、請假、研究、進修、退休、撫卹、資遣、年資晉薪等事項，依其聘任之等級，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；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。
- 十四、依本要點聘任之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，如轉任本校專兼任教師，應依本校新聘教師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